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交安函〔2021〕171号

省交通运输厅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单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8月20日，省政府总值班室、省气象局分别发布了大风和暴雨黄色预警值班专报、江苏省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单，要求严密防范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江苏省气象台2021年08月20日09时57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徐州、宿迁、淮安、连云港、盐城中北部等地区将出现6小时50毫米以上的强降水，期间将伴有短时强降水和7-9级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请注意防范；2021年08月20日09时58分发布海区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受气旋东移影响，预计今天下午到夜里连云港海区将出现9-10级大风，盐城北部部分海区将出现9级大风，请注意防范；未来一周我省多降水天气，较强降水区域主要在沿淮和淮北地区，主要降水时段在20日、22日夜间-24日和26日。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气象情况的研判，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交通基础设施方面，要严格落实公路养护措施，加强公

路巡查，保证路面、路基排水通畅，及时处置路面、隧道积水、树木倒伏和边坡坍塌等各种险情，避免衍生灾害和次生灾害的发生。要根据路面状况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加强排水保通力量部署。要维护好航标等助航设施，进一步做好待闸船舶秩序管理，做好闸区、远调站和停泊区防风、防滑等工作，确保船闸运行正常。

道路运输管理方面，要充分借助重点营运车辆监管平台和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源头管理和组织调度，督促客运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做好大雨等恶劣天气下的运营组织，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线路和班次，保障出租汽车运力供给，确保公众安全、便利出行。

水上交通方面，要突出洪泽湖、骆马湖等湖区以及内河航道等重点水域的监督巡查，及时采取断航、停渡、封湖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确保辖区通航和水上旅游项目的安全。

港口管理方面，要督促加强港口企业落实港口防暴雨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强化装卸、储存环节的安全管理，严防恶劣天气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交通工程施工方面，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大风暴雨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施工作业特别是现场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等关键环节的防暴雨、防突风、防坍塌等一系列安全措施，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安全关键环节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妥善处置，并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